**智慧機械金質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逢甲大學

中華民國107年4月

**一、前言**

智慧機械產業為總統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之一，主要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進一步拓展市場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

為發掘標竿企業以及建立產業精進典範，樹立國內產業發展之指標，鼓勵產業由精密機械升級轉型為智慧機械，故規劃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等典範案例甄選，頒發【智慧機械金質獎】，作為企業觀摩學習對象，擴大推動智慧機械創新產業之效益。

藉由辦理【智慧機械金質獎】及媒體廣宣，使獲獎企業量能擴散，帶動國內產業投入研發，加速導入智慧製造生產模式。

**二、受理期間**

自公布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受理單位：**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四、申請資格**

申請「智慧機械金質獎」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2. 公司財務狀況健全且符合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股東權益/實收股本支出額)及1年內無退票紀錄。

**五、申請類別與組別：**

1. 智慧機械類（智機產業化）
2. 智慧機械係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之機械設備或智慧單元及其資通訊系統，使其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調整等智慧化功能，並具備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之功能。
3. 本類申請對象：可提供設備整機、物聯網建構、虛實整合系統(CPS)等產品之企業，且實績案例於107年4月前完成建置者為主。
4. 本類別分為卓越出眾組及精進標竿組。
5. 智慧製造類（產業智機化）
6. 智慧製造係企業廠內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產線(具高效率、高品質、高彈性特徵)，透過雲端及網路與消費者快速連結，提供大量客製化之產品，形成聯網製造服務體系。
7. 本類申請對象：可提供智慧生產及製造案例之企業，如航太產品製造、半導體產品製造、食品製造、紡織產品製造等，且實績案例於107年4月前完成建置者為主。
8. 本類別分為卓越出眾組及精進標竿組。
9. 卓越出眾組及精進標竿組之認定
10. 卓越出眾組：選拔在智慧機械元素整合或導入運用後，具自主關鍵技術，並有卓越績效表現的企業。
11. 精進標竿組：選拔在智慧機械元素整合或導入運用後，技術或績效具有跳躍性進步的企業。

**六、申請方式及資料**

1. 企業自行申請

申請企業應於公布受理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送達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1. 申請表。(附件1)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3. 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請填寫本同意書)。(附件2)。
5. 申請書8份。(附件3)。
6. 電子檔光碟1份(應包含上述資料之電子檔案)。
7. 推薦申請
8.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公(協)會推薦參與甄選時，受推薦企業應於公布受理期間內，備齊自行申請資料，並檢附受推薦企業意願書(附件4)送達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9. 若由推薦單位自行將受推薦意願書(附件4)送達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將主動通知受推薦企業於公布受理期間內提送相關申請資料。
10. 申請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11. 每一廠商以申請單一類別單一組之獎項為限。

**七、聯絡窗口及送件地址**

1. 聯絡窗口：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電話：(04)24517250分機6815，林小姐

1. 送件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建築館2樓201室

【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假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上班時間送件】

1. 收件時間認定：
2. 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戳時間為準。
3.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收件時間為準。

**八、審查作業**

甄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實質審查及決審三階段，甄選程序如圖1所示：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收到企業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申請企業補送；企業經通知後，須於3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

1. 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2. 初審(書面審查)：
3. 依企業申請類別進行初審。
4. 經審查後，由類別召集人綜整提出類別推薦複審名單。
5. 複審(以會議審查為原則)：
6. 本階段以會議審查為原則，評審委員得視個案需要改採實地複審。
7. 複審會議，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協理級以上）出席簡報，原則上每案審查60分鐘(含企業簡報30分鐘、詢答30分鐘)。
8. 若為實地複審會議者，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協理級以上）出席簡報，原則上每案審查90分鐘(含企業簡報、現場展示、詢答等)。
9. 全數案件審查完畢後，由類別召集人進行排序，並依審查結果提報類別聯席會進行會議審查。
10. 類別聯席會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遴聘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共同召集人。
11. 類別聯席會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別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為智慧機械金質獎決審候選名單。
12. 列入決審候選名單之企業，過去3年內不得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13. 前項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或前項爭議糾紛經查證確有損社會形象與民眾觀感，並經相關類別召集人召集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取消其列入決審候選名單。
14. 第三階段：決審
15. 由經濟部次長(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執行長)召開智慧機械金質獎決審會議，決定智慧機械金質獎名單。
16. 原則上採程序審查。
17. 審查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 |
| **作業單位** | **作業流程** | **備註** |
|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逢甲大學 | 受理申請 | 應備申請資料：   * + 申請表   + 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清單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實質審查申請書8份   + 電子檔光碟1份   +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如有相關單位推薦時） |
|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逢甲大學 | 資格審查 |  |
|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逢甲大學 | **初審**  **（書面審查）**  **複審**  **（會議審查為原則）**  **類別聯席會**  實質審查 | * 依企業申請類別進行初審。 * 經審查後，由類別召集人綜整提出類別推薦複審名單。 |
|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逢甲大學 |  | * 複審會議，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協理級以上)出席簡報，原則上每案審查60分鐘(含企業簡報30分鐘、詢答30分鐘)。 * 類別聯席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別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進入決審候選名單。 |
|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逢甲大學 | **決審會** | * 由經濟部次長(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執行長)召開【智慧機械金質獎】決審會議，決定獲獎名單。 |

圖1：審查作業流程圖

**九、評審準則**

1. 若申請企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相關產業公(協)會推薦者，審查時得予以額外加計2分。
2. 評選項目及配分
3. 智慧機械類
   1. 卓越出眾組

| 評審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 | --- | --- |
| 智慧機械元素整合 | 35% | 說明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之機械設備或智慧單元及其資通訊系統，使其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調整等智慧化功能，並具備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之功能。 |
| 自主關鍵技術 | 25% | 請從自主關鍵技術發展策略、關鍵技術競爭力、關鍵技術開發等面向說明公司針對智慧機械元素整合所做之創新開發與發展成效。 |
| 設備效能 | 20% | 說明設備整合各種機械設備或智慧單元及其資通訊系統等，於產出率、良率提升、產品穩定性等之表現。 |
| 市場競爭力 | 20% | 毛利率(附加價值率)、產品開發時程、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

* 1. 精進標竿組

| 評審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 | --- | --- |
| 智慧元素整合策略 | 20% | 請從智慧元素整合發展策略、關鍵技術競爭力、關鍵技術開發等面向進行發展說明。 |
| 整合前後設備效能進步性 | 40% | 針對設備整合智慧機械元素後產出率等效能說明。 |
| 整合前後經營績效成長性 | 40% | 說明整合前後，毛利率(附加價值率)、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

1. 智慧製造類
2. 卓越出眾組

| 評審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 | --- | --- |
| 智慧設備及資通訊系統運用 | 30% | 說明企業廠內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產線(具高效率、高品質、高彈性特徵)，透過雲端及網路與消費者快速連結，提供大量客製化相關資通訊系統運用之產品，形成聯網製造服務體系。 |
| 自主關鍵技術 | 20% | 請從自主關鍵技術發展策略、關鍵技術競爭力、關鍵技術開發等面向說明公司建構智慧生產線所做之創新開發與發展成效。 |
| 生產績效 | 30% | 說明企業廠內導入各種智慧技術元素或資通訊系統等，於產出率、良率提升、品質穩定等之表現。 |
| 市場競爭力 | 20% | 毛利率(附加價值率)、產品開發時程、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

1. 精進標竿組

| 評審項目 | 配分 | 說明 |
| --- | --- | --- |
| 智慧機械導入策略 | 20% | 請從公司智慧元素導入發展策略、關鍵技術競爭力等面向進行發展說明 |
| 整合前後生產績效進步性 | 40% | 說明公司導入智慧機械建構之智慧生產線之良率等生產績效狀況。~~。~~ |
| 整合前後經營績效成長性 | 40% | 說明整合前後，毛利率(附加價值率)、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

**十、獎項名額**

1. 智慧機械類：
2. 卓越出眾組2名
3. 精進標竿組2名
4. 智慧製造類：
   * + 1. 卓越出眾組2名
       2. 精進標竿組2名

**十一、獎勵方式**

1. 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獎座，表揚獲獎企業對於發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之投入。(獲得獎項者，於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2. 由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編輯成果專冊介紹獲獎企業，並於國內外相關機械展、工具機展及國際智慧機械交流活動(如臺德、臺印、臺越等)為獲獎企業進行產品推廣及形象廣宣。
3. 公司於獲獎日起3年內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核定通過補助款再加碼10%，惟(補助款總經費)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十二、獲獎企業配合事項**

獲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如媒體訪問、成果展示或觀摩發表等，以供業界標竿學習，持續促進國內經營管理與技術、創新之發展。

**十三、後續管理**

1. 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座。
2. 獲獎者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諮詢相關類別召集人或專家意見，並簽核智慧機械辦公室執行長同意後，得註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座。

**十四、作業時程**

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規劃時程** |
| 受理期間 | 公布日至5月31日 |
| 申請案件審查 | 6月~8月下旬 |
| 公布獲獎名單 | 8月下旬 |
| 舉行頒獎典禮 | 9月中旬 |
| 觀摩獲獎企業 | 9月下旬~10月下旬 |
| 成果專冊彙編 | 8月下旬~11月下旬 |

附件1：【智慧機械金質獎】申請表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智慧機械金質獎】申請書

附件4：【智慧機械金質獎】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附件1

**智慧機械金質獎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全銜** |  | | | |
| **企業英文全銜**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登記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址 □其他： | | | |
| **成立日期** |  | | **員工人數** | 國內人數： 人 |
| **實收資本額** | 新台幣 億元 | | **近一年營收** | 國內營收：新台幣 億元 |
| **填表聯絡人** |  | | **電話/手機** |  |
| **傳真** |  | | **E-mail** |  |
| **推薦申請** | □是，推薦申請單位為： □否 | | | |
| 申請類別與組別(擇一類組申請) | □智慧機械類 | □卓越出眾組  □精進標竿組 | | |
| □智慧製造類 | □卓越出眾組  □精進標竿組 | | |
| 資格證明文件  □1.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 | | |
| 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因工業行政、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智慧機械推動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智慧機械推動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智慧機械推動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智慧機械推動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經濟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7. 查詢或請求閱覽。
8. 請求製給複製本。
9. 請求補充或更正。
10.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請求刪除。
12.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智慧機械推動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13. 智慧機械推動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1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智慧機械推動公室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智慧機械金質獎**  **申請書**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  |  | | --- | --- | | **□智慧機械類** | **□卓越出眾組**  **□精進標竿組** | | **□智慧製造類** | **□卓越出眾組**  **□精進標竿組** |   **(請勾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目　　錄**   1. **公司營運概況** 2. **效益說明(智慧機械類/智慧製造類)** 3. **佐證資料** | |

1. **公司營運概況**
2. **公司營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 | | | | |
| **負責人**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
| **員工人數** | 國內人數： 人 全球人數： 人 | | | | | | | |
| **上市上櫃情形** | □上市 □上櫃 □興櫃 □無 | | | | | | | |
| **營收情形**  **(新台幣)** | **年 度** | **國內營收** | | | | **全球營收(合併營收)** | | |
| 104年 | 億元、EPS 元 | | | | 億元、EPS 元 | | |
| 105年 | 億元、EPS 元 | | | | 億元、EPS 元 | | |
| 106年 | 億元、EPS 元 | | | | 億元、EPS 元 | | |
| **附加價值**  **(新台幣)** | **年 度** | **產 值** | **附加價值(A+B+C+D)** | | | | | **附加價值率** |
| **勞動報酬**  **(A)** | **營業盈餘(B)** | **固定資本消耗**  **(C)** | | **間接稅淨額**  **(D)** |
| 104年 |  |  |  |  | |  |  |
| 總計： | | | | |
| 105年 |  |  |  |  | |  |  |
| 總計： | | | | |
| 106年 |  |  |  |  | |  |  |
| 總計： | | | | |
| **主要產品 (請逐項列舉，最多5項)** |  | | | | | | | |

備註：1.勞動報酬：經常與非經常性薪資或福利津貼。

2.營業盈餘：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移轉支出、基金與利潤。

3.固定資本消耗：折舊。

4.間接稅淨額：貨物稅、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及其稅捐。

5.附加價值率 = 附加價值 / 產值。

1. **關鍵技術或服務之市場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關鍵技術或服務** | **主要市場**  **(地區/國家)** | **市場排名** | **市場占有率** | **主要競爭對手** | |
| **企業名稱** | **市占率(%)**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三)導入智慧機械/智慧製造的動機及緣由**

**(四)未來2年營收表現推估**(請填列107年及108年之營收預估圖)

**(五)導入智慧機械/智慧製造的發展歷程及其後公司組織架構的改變**

1. **重大實績摘要(請擇一類組表單填寫)**
2. 智慧機械類(擇一組表單填寫)

(1)卓越出眾組：實績案例以107年4月前完成建置者為主。

| **項目** | **重大實績內容** |
| --- | --- |
| 智慧機械  元素整合 |  |
| 自主關鍵技術 |  |
| 設備效能 |  |
| 市場競爭力 |  |

(2)精進標竿組：實績案例以107年4月前完成建置者為主。

| **項目** | **重大實績內容** |
| --- | --- |
| 智慧元素整合策略 |  |
| 整合前後設備效能進步性 |  |
| 整合前後經營績效成長性 |  |

1. 智慧製造類(擇一組表單填寫)
2. 卓越出眾組：實績案例以107年4月前完成建置者為主。

| **項目** | **重大實績內容** |
| --- | --- |
| 智慧設備及  資通訊系統運用 |  |
| 自主關鍵技術 |  |
| 生產績效 |  |
| 市場競爭力 |  |

1. 精進標竿組：實績案例以107年4月前完成建置者為主。

| **項目** | **重大實績內容** |
| --- | --- |
| 智慧機械導入策略 |  |
| 整合前後生產績效進步性 |  |
| 整合前後經營績效成長性 |  |

**二、效益說明(請就下列各面向說明公司所獲效益)**

EX：產業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國際地位、技術創新……

1. **佐證資料**
2. 佐證資料原則上請以清單或表列方式填寫。
3. 參考內容
4. 關鍵技術：專利權與著作權證書或國內外獎項證書(如：國家發明創作獎)、技術或服務之移轉、加盟或授權金收入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5. 創新研發：如相關財務資料、國內外創新研發獎項證書(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研究獎)、政府補助計畫證明及其他相關認證或證明資料。
6. 顧客與市場：如經銷合約書、企業財務報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7. 其他：如舉辦競賽之章程、評比報導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等。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內容呈現：內容請儘量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審查委員辦理評選作業。
* 同業比較：資料來源建議查閱政府公開資訊(統計數據)或公會、研究單位統計報告，如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及經濟部統計處查詢薪資、離職率與營業額等資料。
* 資料佐證：可由公司自行提供舉證或引用第三公證單位證明資料或產業調查資料，併同裝訂於申請書中。
* 格式說明：申請書字體請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使**用14pt**，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0pt**，圖形使**用單行間距**，表格字形最小**為10pt**。
* 頁數說明：「重大實績摘要」請扼要說明，每項目請填列至少1項，至多5項，全部請勿填寫超過2頁，申請書總頁數原則上合計最多為20頁。
* 文件及裝訂說明：申請書應使用A4大小之紙張，文字請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雙面列印後使用長尾夾固定，請勿膠裝。

**智慧機械金質獎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附件4

本公司同意接受 (推薦單位) 推薦參與「智慧機械金質獎」甄選之作業，並同意配合提供甄選所需之相關資料。

**此致**

**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受推薦企業： (公 司 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  |
| --- |
| **推薦單位：**  **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2.本推薦單位同意申請所送之相關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可提供作為本次甄選聯繫使用。